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审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阿根廷：*决议修订草案

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铭记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强调《萨尔瓦多宣言》宽泛地述及到人口贩运问题，会员国没有就与这项犯罪有关的特定问题或各国、各次区域和区域在采取措施遏制对这种贩运的需求方面的进展发表看法，

回顾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决议，特别是2007年3月8日第61/180号决议、2008年12月18日第63/156号决议、2008年12月18日第63/194号决

*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CONF.213/18，第一章，第1号决议。



议、2009年12月18日第64/137号决议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78号决议，

注意到正在就可能制订一项关于预防人口贩运、起诉贩运人以及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大会协商和会员国审议，并强调以公开、包容和透明方式在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所有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协商的必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7月25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2008/33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2009年6月17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11/3号决议，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拟订和执行各项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改进现行措施，消除对被贩运者的需求和保护受害者，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特别强调该《贩运人口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促请缔约国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还特别强调《贩运人口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促请缔约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遏制那种助长各种形式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并欢迎制定方便其执行的各种工具，特别是执行该议定书的总行动框架，

铭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中，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遏制那种助长各种形式剥削的需求，并设立了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强调人口贩运问题在二十一世纪借助使用形形色色的新技术而日趋恶化，更加复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意识到我们的社会常常看不到各种剥削形式，例如性剥削、摘除器官、强迫劳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等，

关切由于缺乏逻辑类别，目前不能将贩卖奴隶活动分解成各个组成部分，如需求、供应和相关的价格，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又确认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措施减少需求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为对付强迫劳动或被贩运受害人服务以及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客户、消费者或用户而取得的结果，

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发挥各自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同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交流各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预防、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活动的任何政策必须以充分尊重人权为基础，

1. 促请尚未批准、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的会员国考虑酌情批准、通过或加入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规定的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予以实施，包括通过颁布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特定立法予以实施；

2. 敦促各国政府改进预防措施，遏制可助长各种形式剥削从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以期彻底消除人口贩运现象，并为此而提高人口贩运活动的客户、消费者或用户对消极影响的认识，因为是他们要对需求的产生负责；

3. 敦促会员国在各自国内法律框架内，除其他措施外，考虑对蓄意或故意为进行任何形式剥削而使用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服务的消费者或用户适用刑罚或其他处罚；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减少人们沦为贩运活动受害人的风险，例如，提高认识和开展执法活动以挫败贩运活动并起诉贩运人。

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